

教育部 書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
聯絡人：蔡毓靜
電 話：02-77365946

受文者：本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18973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節省經費資料填報方式、節省經費調查表路徑及退撫案件檢覈表各1份

主旨：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於受理107年7月1日以後退撫生效案件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報送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40條規定，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36條至第38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，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復查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（以下簡稱優存辦法）第17條規定略以，本條例第40條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，其中優存利息節省經費，依下列方式計算：（第2項）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之教職員：以其依本辦法施行前之原優存辦法計得之優存金額，按年息18%計算每年得領取之優存利息為基準，減去其後各年度所領優存利息。（第3項）依前2款規定計算優存利息節省經費時，應扣除第15條第1項所定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負擔之利息。
- 二、為因應前開規定計算節省經費之需，業自107年8月14日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之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申請系統中新增「節省經費資料填報」相關欄位，依下列方式填寫，俾利系統自動計算：
 - （一）報送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之退休案件時，於系統內填寫「適用身分」、「學術研究費（專業加給）」、「主管加給選擇方案」及「退休教育人員在職最後三年主管加給計算表」等欄位（按原「退休教育人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表」之原則填寫）（如附件1）。



- (二)至於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55條第2項規定拋棄優惠存款權利及依原優存辦法第2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者，因非屬前開規定需計算節省經費範圍，爰報送其退休案時毋須填報前開欄位（惟若依原優存辦法第2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，但依退撫條例第36條、第38條及第39條規定扣減後，優惠存款金額或利率歸零者，仍須填報前開欄位）。
- (三)前於107年7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退休生效並經本部核定之退休案件，請於107年11月9日（星期五）前至人事法規測驗系統（網址為：<https://personnel.moe.gov.tw>）填寫「107年7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間退休教職員之節省經費調查表」（路徑如附件2），並將人事主管於空白處核章後之填寫結果pdf檔，以電子郵件傳復至 yuching@mail.moe.gov.tw 電子信箱（無是類案件者免傳復）。



- 三、107年7月1日以後退撫申請及核定系統已陸續上線，如有未盡事宜或系統增修事項，將即時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公告周知。另為使各項退撫案件審核更臻完備，併同修正本部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退休及撫卹應附表件檢覈表各1份（如附件3），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檢覈表所列項目報送所需退撫案件審核資料，並確實檢核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。
- 四、前開退撫資料填報完整性及正確性之結果，將列入本部人事處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人事機構各年度平時考核成績，併敘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